香港交□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性亦不□表任何聲□，並□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訂立施工合約的關連交易

施工合約

董事會□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屬公司綏化康達(作為□託人)與江西銀龍(作為承包□)訂立施工合約，據□，江西銀龍同意承擔綏化升級工程□土建、施工及安裝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集有限公司□□屬公司。因□，江西銀龍為中國水□集有限公司□聯□人及本公司□關連人

施工合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綏化康達(作為□託人)；及江西銀龍(作為承包□)
項目範□：	根據施工合約□規定，江西銀龍負責綏化升級工程項下□土建、施工及安裝工程
合約期：	270日
施工合約價格：	本□對施工合約項下□施工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關評估程序，並考慮各項因素(包

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全面評估後，本集團根據適用關法律選定江西銀龍為綏化升級工程項目承包商。本集團認為，訂立施工合約對綏化升級工程項目推進至關重要，並使本公司能從其主要業務領域展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業務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李中先生、王玉杰先生、林楠先生及周榮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施工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施工合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綏化康達及本集團的資料

綏化康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在黑龍江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

江西銀龍的資料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綏化康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率低於5%，故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illegible]另有所指[illegible]，下[illegible]詞彙[illegible]有以下涵[illegible]：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施工合約」	指	綏化康達與江西銀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illegible]施工合約，內容有關建設綏化升級工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施工合約」一節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illegible]群島註冊成立[illegible]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illegible]」	指	本公司及其[illegible]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illegible]區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illegible]有限公司，為中國水[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屬公司
「上市規[illegible]」	指	聯交所證[illegible]上市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illegible]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illegible]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illegible]法定[illegible]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illegible]所有限公司
「綏化康達」	指	綏化康達環保水[illegible]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illegible]有限公司，為本公司[illegible]間[illegible]全[illegible]屬公司

「綏化升級工程」　　指　黑龍省江綏化市污水處理廠升級　造工程

「%」　　指　□分□

承董事會命
康達□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生、李中　生、　玉杰□士及□林楠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　生、常清　生及彭　臻生。